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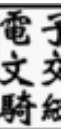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565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04318_11055659300_1_3804318_110556593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C-6-9-4【國中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議題融入工作坊】第一場次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琉球國中110年11月17日屏琉中教字第1100005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全縣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，計40人。
- 三、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- 四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之輔導員辦理研習活動，所需之代理代課費用及差旅費用由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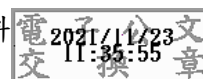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六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七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實施計畫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琉球國中李炎宗主任連絡電話：8612509轉12或萬丹國中張美淑主任連絡電話：7772020轉3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